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6	5.5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	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较少。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

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 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原因是 2021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1 年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50%，下降的原因是公务接待外地市减少。2021 年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5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外地市单位业务指导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淮南州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淮财行政〔2014〕581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与 2021 年

度预算相比，持平。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定点帮扶、扶贫下乡用车、各分中心的业务指导及党建工作督查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